

(第一分冊)

丘瓊蓀校釋

樂

歷代樂志律志校釋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叢刊

Q705

(PK157085)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叢刊

歷代樂志律志校釋

第一分冊
丘瓊蓀校釋

人民音樂出版社



16708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代乐志律志校释 第1分册/丘琼荪校释.-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9.9

(中国古代音乐文献丛刊)

ISBN7-103-01692-5

I. 历… II. 丘… III. 古代音乐-音乐史-中国
IV. J6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3010 号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翠微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17 千文字 10 印张

199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30 册 定价: 41.10 元

音乐学
PDG

出版說明

丘瓊蓀先生所撰歷代樂志律志校釋一書，原擬分為五冊由中華書局出版。一九六四年八月，中華書局印行了其中的第一分冊，次年又完成了其中第二分冊的排版與覈校，未及印行便逢十年浩劫開始，使其出版停頓；其後，本書隋唐以下各冊原稿，在動亂中不幸散失了一大部分（原稿二十八冊僅餘十一冊），迄今查無下落，致本書達二十年未能續出。但本書作為二十六史整理與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對於中國古代禮樂制度、禮樂思想及與音樂相關的各類專史研究的重要參考價值是世所共知的，有鑒於此，一九九六年五月，經我社與中華書局協商，中華書局同意將此書轉交我社出版，同時移交了現存的第二分冊清樣及第三分冊至第五分冊所餘遺稿，使本書的全部出版成為可能。

本書原稿存佚情況如下：

第三分冊（隋唐五代之部）

隋書音樂志（存）

隋書律志（存）

舊唐書音樂志(佚)

新唐書樂志(佚)

舊五代史樂志(佚)

第四分冊宋遼金之部

宋史樂志(佚)

宋史律志(佚)

遼史樂志(佚)

金史樂志(存)

第五分冊元明清之部

元史樂志(佚)

明史樂志(存)

清史稿樂志(存)

為使讀者得到一部完整的研究資料，經我社特別約請，揚州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王小盾(昆吾)教授決定由他主持，作為博士點的學術項目，對丘稿缺失部分進行補校、補

釋工作。考慮到這部分工作量甚大且有相當難度，非短時間能竣其事，為不使本書出版再受延誤，我們計劃先印行第一、二分冊，其餘各冊，隨新補校釋工作的完成陸續發印。

本書原校釋者丘瓊蓀先生，生於一八九五年，卒於一九六五年，字彊齋，上海嘉定人。曾任上海文史研究館研究員，原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通訊研究員，為當代卓有成就的民族音樂學家，古樂專家。著有白石道人歌曲通考、古律質疑、楚調鉤沉、漢大曲管窺、詩賦詞曲概論、燕樂探微等多種學術專著。歷代樂志律志校釋一書完成於五十年代末，是先生畢生用力最勤、耗費心血最鉅的一部著作。全書將二十六史中所有樂志（共計十七部）和律志（共計八部）纂錄出來並詳加校注，對於中國音樂史及作為其分支的樂學史、律學史、樂器史、音樂文學史、歌舞史、樂制沿革史、域內外民族音樂文化交流史等專史研究而言，無疑是極其重要的一項基礎性建設工作，也是當代中國音樂文獻學所邁出的重要一步。這些功績是不應該埋沒的。

本書此次出版，為求盡快滿足讀者需要，第一分冊除校正少量誤字外，即據中華書局原版重新排印；第二分冊清樣，「文革」前曾經王仲犛先生披閱并校正一些訛誤，今據改正樣付印。

我社自一九八四年開始編輯出版「中國古代音樂文獻叢刊」，目的在於為讀者提供有一定學術價值的且經過初步整理的研究資料，十餘年來已陸續出版有數種。本書今亦列入這一叢刊。

人民音樂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

序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易、書、詩、禮、春秋皆有經，樂獨無經，而以樂記二十三篇冠其首。
敍云：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故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
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樂尤微眇，以晉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濳以益微。

敍中亦不言有經。蓋樂之自古相傳者爲曲調及其演奏技法，其音節之鏗鏘，未可以文字傳也。其可以傳者唯聲詩與樂譜。聲詩傳者有三百篇及漢興以來歌詩二百三十四篇等。樂譜則漢初已多亡佚，存者唯雅琴三家及河南周歌聲曲折與周謠歌詩聲曲折合八十二篇。樂

之所貴者在乎音節，樂以音聲感人，不以文字說教。不以文字說教，即不言義理。是故竇公所獻者，亦唯周官大司樂章，未有經。制氏雖世在樂官，亦不能言其義。其所以不言者，非不習而或失傳，無是經也。宋書樂志乃云：樂經爲秦火所焚而亡，此臆說也。吳澄嘗謂：「其經疑多是聲音樂舞之節，少有辭句可讀可記。」汪烜亦云：「其篇蓋有譜無文，如魯鼓、薛鼓之類。即其有文字處，亦瑣碎不可讀，故儒者不能傳。」

武帝時，河間獻王作樂記二十四篇，成帝時王禹獻入秘府，其書遂亡。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河間書不同。河間所采者「事」，此所傳者「義」也。今傳十一篇，即劉向二十三篇之遺。十一篇之作者已不詳。隋書經籍志謂禮記爲「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獻之」。又謂：「馬融作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於音樂志敘中則錄沈約奏答云：「樂記取公孫尼子。」史記張守節正義則稱樂記爲「公孫尼子次撰」，俱未詳所據。歷代學者，多以爲此書出漢儒手，而又不能指定爲何人。

郭沫若先生著有公孫尼子與其音樂理論一文（在青銅時代一書中），因沈約有取公孫尼子之說，張守節亦云公孫尼子次撰，遂詳細分析樂記一書之內容及其外在關係，而將沈、張兩家之說肯定下來。但此問題，頗多盤根錯節處，故郭先生說：「我認爲今存樂記也不一定是公孫尼子的東西。」又說：「但主要文字，仍採自公孫尼子。」最後在追記中又說：

「公孫尼子原書已失，樂記本漢儒纂錄，究無法證明是否公孫尼子原文也。」

郭先生此說今代爲獲得兩點證明，樂記中確有一部分是公孫尼子原文。初學記引公孫尼子云「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此三句今在樂記中。又洪頤煊諸子考異卷十三樂記條云：「馬氏意林：『公孫尼子云：「樂者，先王所以飾喜也；軍旅者，先王所以飾怒也。』」今在樂記中。」如此至少可以證明以上七句是公孫尼子原文。初學記爲唐人徐堅纂，意林爲唐人馬總編。新唐書藝文志著錄公孫尼子一卷，可見唐代尙有此書，張守節、徐堅、馬總均獲觀之，故言之如此。徐、馬所錄之句與今本樂記合，則樂記一書，其中至少有部分的出自公孫尼子，則信而有徵者矣。（案：意林摘錄公孫尼子文凡六條，見於樂記者惟此一條四句。又此四句亦見荀子樂論。以時代論，則公孫前而荀子後。）

傳本樂記，性質頗雜，其中文字，有同荀子樂論及呂氏春秋音初、侈樂、適音諸篇者，又有與詩序、左傳、易繫禮祭義、莊子、尸子、家語相同者。其思想亦駁而不純，兼儒、雜，道陰陽，有濃厚之漢儒氣息，不若仲尼再傳弟子所爲。無怪郭先生對於今存樂記也不無懷疑之意。

案：漢書藝文志儒家類有公孫尼子二十八篇，注云：「七十子之弟子。」班志原次序，列在魏文侯之後，孟子之前，爲春秋戰國間人物，其人遠比莊周、尸佼、荀況、呂不韋諸人爲

早。若謂此人采擷以上諸家之說而成樂記，爲不可想象之事。郭先生也說「不一定是公孫尼子的東西」，其說自有見地。既然如此，則沈約、張守節諸人何以說是公孫尼子次撰的呢？其時代先後，他們豈有不知？新唐書藝文志尚有公孫尼子一卷，張守節、徐堅、馬總諸人必見之，故亦摘錄其書以入著作。凡此諸人，又豈有不見樂記、荀子樂論、呂氏春秋之理，而猶標舉爲公孫尼子，其故又何耶？此中矛盾，不能解決，則此一重公案，亦必無法澄清。又案：班志雜家類又有公孫尼一篇，其次序在東方朔之後，臣說之前，蓋亦武帝時人也。班志云：「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呂氏春秋爲雜家，而其中多言儒道。荀子雖屬儒家，亦雜有法家思想，踏駁不純。尸子亦雜家，其道近於名法，然則樂記一篇，今假定爲漢武帝時雜家公孫尼所作，在內容上，可無矛盾，在時代上，亦不抵觸。所謂公孫尼者，原有二人，一爲儒家，春秋戰國間人，孟堅尊之爲公孫尼子者是也。一爲雜家，漢武帝時人，孟堅但稱爲公孫尼者是也。此人的思想，與尸佼、荀況、呂不韋諸人相接近，因而掇拾儒家經典及以上諸家之說而爲樂記，自屬大有可能。樂記原題公孫尼，後此書爲好事者采入禮記中，禮記爲儒家經典，一登龍門，聲價十倍，因於公孫尼三字下加一「子」字以尊之，此亦極合情理之事。於是原爲漢武帝時雜家公孫尼之作品，一變而爲春秋戰國間儒家公孫尼子次撰，氣息既近儒家，後人遂亦不辨。如此，則所有矛盾，均可解決，千古疑雲，爲之一掃。

願執此說，以就正於郭先生暨當世賢者。

歷代禮樂之興，均基於「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二語。歷代音樂理論，又多不出樂記一書之範疇。郭先生亦云：「公孫尼子之後，凡談音樂的似乎都沒有人能跳出他的範圍。」史記樂書，又抄襲樂記全篇文字，因不憚辭費，略述樂記一書之淵源如上。

春秋時，吳公子札聘魯請觀周樂，猶得見舞韶箭、大夏、韶濩、大武，六代之樂，得聞其四。禮記明堂位及注，俱云：魯以周公故，得用虞、夏、商、周四代之樂與器。歷戰國而至秦，經二百五十五年，此二百五十五年中，天下大亂，諸侯互相攻伐，兵戈不息，然而韶、武之樂猶存。韶、武而外，又有壽人；壽人者，周房中樂也，至秦名曰壽人。中更燔書，又逢戰亂，而文始、五行之舞，安世簫管之聲，猶得聞於漢代。存亡之故，豈獨繫於秦火哉？

樂無經（說詳宋書樂志：「樂經用亡」句校釋），然而禮記是經，後世儒者因目樂記爲經，此自然之理也。於是樂記一書成爲儒家音樂義理之代表作。亦有以周官大司樂章爲經，而以樂記爲傳者。漢武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以後，儒家思想，尤有席卷中國政治領域之勢。而仲尼一生，又是刪詩、書，訂禮、樂，問樂於萇弘，學琴於師襄，關雎之亂，洋洋盈耳，在齊聞韶，不知肉味之人。蓋爲一音樂之愛好者，擁護者，而且是提倡者。孝經述孔子之言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樂記云：「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儒家頗想通過音樂之感染

力而達到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大道，因此而有「樂教」之提出。樂記云：「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易，故先王著其教焉。」又云：「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又云：「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書中完全肯定了音樂的價值及其在政治上所起的作用，所以制樂一事，成為歷代重要政治設施之一。

舜典云：「夔！命汝典樂，教胄子。」周官保氏云：「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禮、樂、射、馭、書、數）。」可知在上古時代，已極注意音樂教育，而為六項必修科之一。惟是，在封建時代，此種教育殆為貴族子弟（胄子、國子）所獨佔，非一班平民所得享受。歷代正史中，多有樂志一篇，以述一代之樂政、樂事及其典章文物，以明一代之史實，俾後人得以考覽。亦為現代治音樂史，研究歷代樂制，考證古樂器，究明歷代樂舞之興衰流變，以及域內、域外各民族樂舞之發展與交流等之重要資料。本編即基於上述種種要求，為便利讀者之研究而進行此項校釋工作者也。

律，本屬於樂，為樂事之一。但我國古代特重律。在舜典上即有「同律、度、量、衡」之說。蓋在上古即已認識度、量、衡制之重要性而予以統一。所有度、量、衡制皆起於律，即

以律爲度、量、衡制之標準法物。律者，律管也。律之長，度也；律之容，量也；律之重，權衡也；律之聲，音高標準也。律、度、量、衡四者皆生於律，在全國範圍內予以統一，此即所謂「同」也。甚至說：「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一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其被重視如此。故在史記中，卽已獨立成篇曰律書，自漢書起則律與曆多合志。

綜觀歷代樂志，其中有一部分爲郊廟歌辭，此類歌辭之內容，盡是對封建主之歌「功」頌「德」，且具有麻醉性之迷信思想與神權思想；或則提倡封建禮教與封建道德，完全爲封建統治者服務。總之：其思想多反動，缺乏人民性，應予批判。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正義曰：「崇盛德業，用此殷盛之樂，薦祭上帝也。以祖考配上帝者，若周郊天以祖后稷配，祀明堂以考文王配也。」樂記云：「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又云：「五帝殊時，不相沿樂。」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因此，歷代封建主在其所謂「功成」之後，必作樂以郊祀天地，而以祖考配享，郊祀一事，遂爲歷代政治上之一大典禮。當然，其中別有重大的政治作用在。

此類歌辭，千篇一律，殊不足以反映時代精神與社會背景。能如宋書樂志多錄漢世「街陌謠謳」以及樂府歌辭與器數之制者，不可多觀，既爲音樂史研究上保存了最可貴之資料，又爲文學上保存了瑰麗的古詩篇，此爲歷代史樂志中希有之瑰寶。又如隋書律志中所記

校定歷代尺度之異同，對於古黃鐘律之考訂，固極有用；於歷代度、量、衡制之比較研究，亦爲最可信之紀錄。又如隋書樂志對於域外音樂之組織及其樂調之介紹，以及唐志關於燕樂、舞樂與二十八調之記載，亦皆傑出。在宋書樂志中可以反映出江左偏安，笙歌晏爾的景象。其時長江上下，估客奔湊；商業都市，十分發達；而揚州、荊、襄一帶，尤極繁華。建康本晉、宋之都，荆、襄尤國防重鎮。比之北方各地呻吟宛轉於異族鐵蹄之下者，奚止霄壤。在隋、唐志中，可以反映出當時域外經營之積極，於團結各民族會起極大作用。陸上交通與海上交通又大爲發展，中國與域外各國間音樂、舞蹈、繪畫、雕塑等藝術之交流，尤呈現出古所未有的絢爛局面。千載豔稱之霓裳羽衣舞與秦王破陣樂，爲中、印兩國文化交流作出了極大的貢獻。而曲項琵琶與各種鼓之流傳，對於我國民族音樂之成長，尤有薰培膏澤之功。於此又可反映出當時社會經濟日趨繁榮，一切工藝製作，異常精美，古代勞動人民曾發揮了無限的智慧和驚人的創造力。當時歌舞之盛，可稱空前，而散樂、百戲的組織，其規模之大，樂隊之衆，演出之盛，尤亘古所未有。凡此均足以供現代人之研究與考索。而燕樂的造成，更爲後世樹立了深厚的基礎。宋代隊舞之制，又大曲、小曲、曲破、獨彈曲破中之宮調與曲名，以及春秋「聖節」三大宴之排當樂次等等，均爲詞曲家、音樂家極有價值之參考資料。

有意於瞭解歷代音樂概況者，有志於研究我國音樂史、樂律史、樂制、樂器、樂調、民族音樂、域外音樂，乃至歌曲、舞蹈、戲劇、散樂、曲藝等等之興亡隆替及其衍變流轉情形者，請先於歷代樂志、律志中求之。本書之作，乃欲爲之梯航。吾人將如何咀嚼、消化、吸收此古代音樂藝術之精華？吐而爲絲，釀而爲蜜，俾得益加充實現代之音樂、歌舞、戲曲等藝術，以豐富人民之生活，是在讀者。

全書分五編，編各一冊。一、史漢之部，其中包括史記樂書、律書、漢書樂志（原爲禮樂志，本書但校其樂部分。以下各史多有類此情形，不悉注明）、律志（原爲律曆志，本書但校其律部分。以下各史多有類此情形，不悉注明），後漢書律志。二、晉、宋、（南）齊、（北）魏之部，其中包括晉、宋、魏三書之樂志、律志，及南齊書樂志。三、隋、唐、五代之部，其中包括隋書樂志、律志、舊唐、新唐二書樂志，及舊五代史樂志。四、宋、遼、金之部，其中包括宋史樂志、律志、遼、金二史樂志。五、元、明、清之部，其中包括元史樂志（以新元史對校，故新元史不再列入），明史、清史稿樂志。二十六史中，有樂者十七史，今列入十六史（新元史未正式列入）；有律者八史，全數列入無闕。

一九五八年五月丘瓊蓀序於淞北之燕居

凡例

一 史記禮、樂、律、曆四篇皆分，前漢書則禮樂、律曆皆合。此後各志，有分有合。本書校釋，專取其樂與律，雖合篇者亦舍之，蓋專業也。

二 歷代史志中樂與律之編次，互有先後，如史記樂在前而律在後，漢書則反之。本書一仍各志之舊，無所變更。

三 本書以涵芬樓景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中之樂志、律志爲底本，清志取一九二八年清史館排印之清史稿爲底本，而以其他版本參校。

四 凡章節處皆分段另起。

五 正文與注，概加標點符號。

六 原有注解，皆仍舊本，夾在正文之間。新增之校釋，概附章節之後，標明號數，以資識別。

七 凡正文及注解中有增刪字句處，則用方、圓兩種括弧表示之。原本無而增補者則用方括弧，原本有而刪節者則用圓括弧。除用括弧表示外，並於校釋中著明之，以說